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吉布提、印度尼西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勒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泰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18/...

人权与气候变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并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方案》，

铭记 2011 年是《发展权宣言》发表的 25 周年，

回顾其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3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4 号决议，以及关于人权和环境的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1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目标和原则，强调各方所有涉及气候变化的行动均应充分尊重《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成果所述各项人权，¹

还重申从现在起直至和超越 2012 年之后长期采取合作行动，使《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能够得到全面、有效而持久的贯彻执行，

* 人权理事会的非成员国。

¹ FCCC/CP/2010/7/Add.1, 第 1/CP.16 号决定。

进一步重申《关于环境和发展的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进一步贯彻执行《21 世纪议程》的方案、《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确认人类是可持续发展所关注的中心问题，必须落实发展权，以便公平地满足目前和今后世代对发展和环境的需求，

欢迎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注意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0 日第 64/236 号决议请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为会议的筹备工作贡献力量，

确认气候变化对发展、对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取得的进展的挑战，尤其是对绝对贫困和饥饿的消除、环境的可持续性以及健康等目标的挑战，

承认气候变化的全球性，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要求各国尽可能地广泛合作，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各自的实力和社会经济条件，参与采取切实而得当的国际应对措施，

还承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气候变化的应对应该与社会经济发展进行综合协调，以免对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的经济增长和贫困的消灭的合法优先需求，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气候变化和人权关系的报告、² 2009 年 6 月 15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上举行的关于气候变化和人权关系的公开小组讨论、以及专门讨论气候变化和人权关系的 2010 年社会论坛，

强调指出，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作用对人权的切实享有，其中包括对生命权、适足食物权、可能达到的最高水平健康权、适足住房权和自决权、以及安全饮水和公共卫生权等一系列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并回顾指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一个民族自身的生存手段，

表示关切地指出，虽然这些影响涉及到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但是对气候变化的影响有最切身感受的人是，人口中由于地理条件、贫困、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民族地位以及残疾等各种因素本已处于弱势地位的那些阶层的人，

确认气候变化是一个需要全球解决的全球问题，必须进行切实有效的国际合作，使《联合国机构变化框架公约》能够根据《公约》的条款和原则得到全面、有效和持久的贯彻执行，支持各国努力实现受到气候变化有关作用影响的各项人权，

申明人权义务、标准和原则具有扶助、加强气候变化领域中的国际和国家政策的制定，促进政策的协调一致性、合法性和可持续结果的潜力，

² A/HRC/10/61。

1. 再次表示关切地指出，气候变化对世界各地民众和社区构成直接和深远的威胁，并对充分享有人权具有不利影响；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 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研讨会，探讨气候变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以期后续跟进在所有涉及机构变化的行动和政策中尊重人权的号召，在人权界和气候变化界之间铸就更强的对接和合作；

(b) 请各国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学术专家、民间社会组织和最容易受机构变化影响的那些阶层的代表积极参加研讨会；

(c) 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帮助举办这次研讨会，向会议提供具备现有最好的科学信息，包括政府间机构变化专门委员会的评估报告和专题报告；

3. 确定研讨会将借鉴人权理事会及其各种机制、诸如社会论坛和有关特别程序等以往所作的工作，同时考虑到 2010 年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联合国机构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成果、以及将于 2011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提出的任何有关问题；

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

(a) 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上述研讨会的总结报告，包括研讨会产生的任何建议，供其审议下一步采取的后续行动；

(b) 向《联合国机构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提供研讨会的总结报告；

5.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技术协助，以便上述研讨会和总结报告的有效和及时完成。

6. 决定继续审议该事项。